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清偵文106偵4761字第35003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6 年度偵字第 11205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徐志雄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6 年度偵字第 11205 號蔡延禎侵占一案，業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文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薛智友決行